



# 青苗法前传：官办农贷的结果

文/陈雨露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杨忠恕 中国人民大学

本文由公众号 [老庄日记] 整理编辑发布，  
更多免费好文好书分享，请微信搜索关注

清末明初的王夫之认为：王安石是北宋亡国的第一罪人，靖康之耻的肇始者正是王安石！清末伊始，康有为、梁启超等人又认为王安石是一位改革家。

这里要说的，是王安石开办小额农贷的一段历史。相信，悠悠千载、铅华洗尽，清者自清、浊者自浊！

庆历二年，王安石赴汴京参加科举考试，刚刚出道就锋芒毕露。他在考卷中引用了《尚书》“孺子其朋”的典故，意思是说自己将像周公辅政一样辅佐当朝皇帝！宋仁宗是一个心智健全的皇帝，他不需要周公辅佐。结果，仁宗亲自把王安石从第一名降为第四，然后就把王安石晾了起来。宋仁宗、宋英宗两代，王安石一直被放在冷板凳上很多年，直到宋神宗即位。宋神宗即位之初，便把目光转向了那位自称周公的人——王安石。

熙宁二年（1069年），为今人所熟知的北宋名人大都已经登场：赵普、寇准、范仲淹、欧阳修、三苏、二程、包拯……也许，只有盛世情怀才能造就如此灿烂的文化。不过，那一年，星汉灿烂的北宋即将走上一条不归路——熙丰变法。

熙宁二年，王安石成为王朝的参知政事（副相）。大宋高官中开始流行三句话：天变不足畏、祖宗不足法、人言不足恤！或许用王安石自己的诗词解释“三不足”最为贴切：“不畏浮

云遮望眼，只缘身在最高峰。”在他的逻辑里，所有人的财富都是“浮云”，拿到真金白银才是“最高峰”！

熙宁二年三月，北宋王朝开始全面推行新法，内容几乎囊括了北宋社会、经济、军事的方方面面。新法有很多，清末以来（请注意这个词，仅限于“清末以来”，之前没有争议，就连明代权奸刘瑾都知道王安石是聚敛之臣），争议最大的当属“青苗法”。恰好，青苗法的表象是金融，我们就从“青苗法”说起。

所谓“青苗法”，其实用一句话就能解释清楚：县官每年二、六月份要向自己辖区的农户发放为期半年的贷款。然后，按40%的年化利率向农户收取利息，利随本清，即，由北宋帝国官府向农户发放小额农户贷款！

黎庶向国家贷款以求度过荒年，封建王朝以贷款支持百姓。这件事，听起来有点像当代的政策性金融机构。无法获得商业贷款的弱势群体可以从政策性金融那里获得支持。

但这只是一家之言。

以现代经济学语言解释，金融的本质是提高资源配置效率。以白话来翻译：金融业只做锦上添花，从来不能雪中送炭。一定要把钱放到最能赚钱的人手里。让比你有钱的人，用你的钱来赚更多的钱！

违反这个规律，金融机构不但有可能赚不

到钱，还有可能把本金都赔掉。试想一下，谁又愿意把钱借给没有钱的人呢？所以，开办政策性金融不但要下定赔钱的决心，还要有很强的赔钱能力。当代，只有国家才有能力干这事儿，全球范围内的政策性金融都要由国家为亏损兜底。

王安石是一个“聚敛之臣”，怎么能亏空朝廷府库扶持辗转呼号的天下黎庶呢？青苗法之意根本就不在扶贫，而在于孔方之间！

当代，即使最推崇王安石的几位学者也承认，为了敛财、为了完成任务、为了取悦王安石，部分地区青苗法的实际年化利率已经高达300%，100%的年化利率则是一种常态。

利率100%~300%，这是名副其实的高利贷！

用当代经济学语言描述，也可以这样直白地解释青苗法：官府强行要求天下人向朝廷借高利贷，还本付息都由朝廷靠暴力执行——无论穷富，反正朝廷的钱必须还！至于大家是不是真的需要这笔贷款、是不是有能力还本付息，那不是王安石考虑的事情。

据《宋会要》记载，青苗法实行初期五户、十户联保。如果有人不还钱，保户连坐。问题是，青苗法针对所有人，包括乡村无赖、地痞、流氓也在户籍上。这些人是从不用还钱的——向这种人收钱很费事，搞不好他们会对封建官僚打闷棍、撒石灰、背后捅刀子……

如果把这笔钱转嫁到正常人头上，危险系数就小多了！如果能利用这些地痞无赖实施青苗法，效果一定会更好！

熙宁三年，朝廷开始推行“保甲法”。各地县衙开始把青苗钱分给保长、甲正，由这些人自主决定把钱发给谁、收多少利息。所谓“保长”“甲正”，恰恰就是那些赖账不还、让别人顶缸的地痞、流氓以及无赖——不是无赖谁又能当得了这个差？

衙门捞钱总要犹抱琵琶半遮面，毕竟端朝廷饭碗的人都是体面人，不能为了几文钱赤膊上阵。

保长、甲正却可以什么脸都不要，就要钱！衙门直接分配青苗钱，起码还是能看到本金的。青苗钱到了保长、甲正手里，人们突然发现，所谓青苗钱不过只是每年向这些地痞流氓缴两次利息钱，本金是想都不要想的——他们彻底撕下了王安石的遮羞布，把青苗法变成赤裸裸的利益之争！

什么，没有钱？

没钱也可以，把土地拿来！

要想逃避青苗法，要想不借钱，只有一个方法：散尽家财，把土地典押给官僚和地痞流氓，自己则沦为佃户（或直接逃亡）。

在中国古代史中，对黎民百姓最有伤害力的不是皇帝，不是封建官僚，不是豪强，而是官、商、豪强合一的“官家豪强”——他们有暴力手段、丝毫不讲规矩、贪婪毫无止境。汉武帝之后，西汉帝国经历了平、成、顺、哀四代帝王才形成了“官家豪强”。王安石治下，这一历程仅仅用了不足几十年。

熙宁三年，青苗法颁布后仅一年，《宋会要》就为我们描述了这样两个景象。

——一小撮封建官僚再次成为先富裕起来的人。他们的宅邸田园广连阡陌、食品穷尽天下珍馐，他们又喜新厌旧，衣食住行月异而岁殊；如果钱不够花了，就假托为朝廷敛财之名，尽取民间膏血（铢铢寸寸而聚之）……

——绝大部分人不但没富起来，反而被夺走土地、田宅。为凑齐青苗钱，人们最后只得贱卖赖以生存的粟米，就连娇儿妻女在市场上也已经不值一缗钱；乡村已经成断壁残垣，无赖仍旧假借青苗钱之名横行乡里，即使亲若父兄也不放过……

王安石并非不知道这些事情。对此，他的评价是：天有阴晴，升斗小民几句抱怨，岂能撼我新法（岂足顾也）？土地兼并是自古皆然的道理，秦嬴政能兼并六国，尚不能遏制土地兼并，况我朝积贫积弱？封建官僚虽富连连阡陌，但是，他们同样也是北宋子民，焉能无故禁其土？

司马光也知道这些事情。对此，他的评价只是重复了自己的那句话：天地之产有常，有人极其奢华，就必然有人极其贫困；秦皇汉武竭天下之力以奉一身，青苗法却竭天下之财供一批先富起来的人，后者的结局只能是更糟！**FI**

（下期刊登《青苗法2：王安石与司马光之争》。更多内容敬请关注陈雨露、杨忠恕《天下之财》）

编辑 李晓海

E-mail: 390201802@qq.com